

证券代码：430430

证券简称：普滤得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5 日 0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 234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详见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告《普滤得：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4 日 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 234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12-87776207

联系人：许梦萍

传真：0512-81880637

邮箱：xump@purified-group.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 234 号（邮编 215129）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